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金凤

项目负责人:沈一飞

建设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
单位: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838989

传真: /

邮编: 2450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
大道 168 号

编制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
单位: 公司

(盖章)

电话:0559-2345668

传真:0559-2345668

邮编: 2450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功能性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2023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3 年 09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6.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12）《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函[2022]2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厂区内织造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废气</p> <p>无组织：</p> <p>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3、噪声</p> <p>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续表一

		4、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4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敏感点 (查塘村、上石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18599-2020)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租用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1。本项目北侧为原东晶光电办公楼、南侧为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东晶光电现有生产车间、西侧为环城西路。环境敏感点上石村距离厂界约 120m、查塘村距离厂界约 180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下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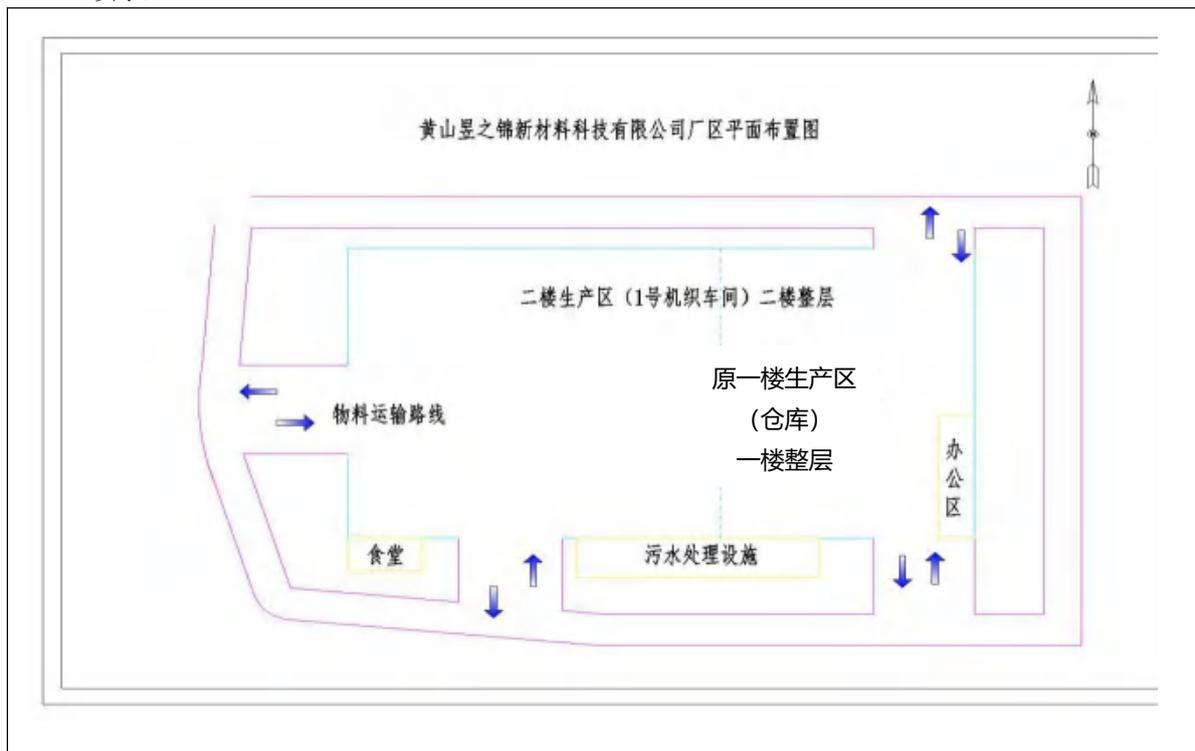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30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2】26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西侧厂界和附近居民敏感点查塘村进行了噪声监督性监测，经监测西侧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23]1 号）（附件 5）。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公司就紧急启动对厂区西侧噪音超标问题的改善治理工作，采取在西侧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整改完成后我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并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白天和夜间噪音检测，2023 年 8 月 17 日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将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信息和检测报告，

续表二

已向社会公开公示。2023 年 08 月，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建设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 2023 年 9 月，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8m² 厂房进行改造，设置两个机织车间，并在 1 号机织车间内设置原材料区、辅料区及成品区。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产能，并在厂房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280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员工食堂等辅助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8m² 厂房进行改造，2023 年 08 月，阶段性建设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现设置一个机织车间，目前将计划建设的 2 号机织车间改为仓库，内设置原材料区、辅料区及成品区。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产能，并在厂房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280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员工食堂等辅助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现阶段已建成的年产 1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进行验收，包含项目中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风险防范。

根据调查本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餐食集中外购，项目厂区内不提供住宿，1 天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本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环评与实际主要产品产能对照表见表 2-4 环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2-5。

续表二

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机织车间	位于租用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5668m ² ，主要布设喷水织造生产线 10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 40 台喷水织机，共计 400 台喷水织机。同时配备检验打卷一体机 3 台、整经机 1 台、自动穿综机 1 台。	位于租用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5668m ² ，主要布设喷水织造生产线 10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 31 台喷水织机，共计 310 台喷水织机。同时配备检验打卷一体机 4 台、自动穿综机 1 台。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现阶段年产 1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
	2 号机织车间	位于租用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2860m ² ，主要布设喷水织造生产线 8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 25 台喷水织机，共计 200 台喷水织机。同时配备检验打卷一体机 3 台。	位于租用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2860m ² ，现 2 号机织车间改为仓库，内设置原材料区、辅料区及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紧邻 2 号机织车间，建筑面积 200m ² 。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紧邻原 2 车间，现为仓库，建筑面积 200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员工食堂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外，紧邻 1 号机织车间，占地面积约 72m ² 。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外，紧邻 1 号机织车间，占地面积约 72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渐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渐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存放涤纶长丝、锦纶长丝、石墨烯纤维。	位于租用车间一层，建筑面积约 2860m ² ，内设置原材料区、辅料区及成品区。	/
	成品区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内南侧靠近大门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成品贮存。		
	辅料库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贮存污水处理设施药剂等。	位于 1 号机织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贮存污水处理设施药剂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主要工艺为“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 1280t/d，织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随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九龙园区市政污水管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浙江。	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主要工艺为“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 1280t/d，织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随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九龙园区市政污水管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浙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职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职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餐食外购，该设施不使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在西侧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 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	/
	固废处置	1 号机织车间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用于暂存废弃长丝、废包装垃圾、废弃滤料; 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占地面积约 25m ² , 用于暂存废机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浮油、浮渣、污泥、片碱内包装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号机织车间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用于暂存废弃长丝、废包装垃圾、废弃滤料; 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 占地面积约 25m ² , 用于暂存废机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浮油、浮渣、污泥、片碱内包装袋, 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341000003) 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使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环氧地坪地面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使得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分区防渗措施: 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使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环氧地坪地面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使得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设备参数/型号	备注
1	高速喷水织机	台	600	310	HY-8200	生产设备①
2	整经机	台	1	0	JT600	
3	检验打卷一体机	台	6	4	XD190	
4	自动穿综机	台	1	1	HDS-5800	
5	格栅	套	1	1	不锈钢格网, 10 目	污水处理设施
6	一级提升泵	台	2	2	Q=200 m ³ /h H=12m N=15kw	
7	溶气水泵	台	2	2	Q=93 m ³ /h H=44m N=18.5kw	
8	溶气水罐	台	1	1	直径 1.4m H=4.2m	
9	组合式净水处理装置	台	1	1	18*5*3.2m	
10	空压机	台	1	1	7.5kw	
11	自动刮渣机	台	1	1	跨度 7.5m, 1.1k	
12	溶药、加药装置	台	2	2	0.75kw	
13	中间水池提升泵	台	2	2	Q=187 m ³ /h H=28m N=22kw	
14	机械过滤器	台	1	1	直径 2.6m H=4.3m	
15	精密过滤器	台	1	1	直径 1.8m H=3.7m	
16	恒压变频供水系统	台	2	2	Q=187 m ³ /h H=44m N=37kw	
17	自吸污泥泵	台	2	2	Q=10 m ³ /h H=60m	
18	压滤机	台	1	1	40m ² , 1.5kw	
19	综合滤料	m ³	10	10	/	
20	格栅	套	1	1	不锈钢格网, 10 目	
21	一级提升泵	台	2	2	Q=200 m ³ /h H=12m N=15kw	

备注：①.因市场需求等原因，本项目原定安装 600 台高速喷水织机，整经机 1 台，检验打卷一体机 6 台，实际安装 310 条，检验打卷一体机 4 台，整经机未购入，现全部安装在 1 号机织车间内。

续表二

表 2-3 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验收	备注	储存位置
		单位	数量	数量		
一、生产原辅料						
1	石墨烯纤维	t/a	20	10	采用卷包	原料区
2	再生环保涤纶 FDY	t/a	2180	1090	采用卷包	
3	机油	t/a	1	0.5	桶装	辅料库
二、废水处理药剂						
4	滤料	m ³	10	8	活性炭、石英砂、鹅卵石	辅料库
5	PAC	t/a	5	4	尼龙袋装（不含内袋）	
6	CPAM	t/a	1	0.8	尼龙袋装（不含内袋）	
7	片碱	t/a	0.5	0.4	袋装（含内袋）	
三、能耗						
8	自来水	万 t/a	2.2	1.6	市政供水管网	/
9	电	万 kw·h/a	475	275	市政供电管网	/

表 2-4 环评与实际主要产品产能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量			验收实际数量②			年工作时长
		纱支规格	单位	数量	纱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环保超防绒布 (400 条)	20D/24F	万米	1000	20D/24F	万米	200	7920 小时
2	环保导电布 (400 条)	20D/12F	万米	1000	20D/12F	万米	800	
合计		/	万米	2000	/	万米	1000	

备注：因市场需求等原因，本项目不同纱支规格产品年产量可能存在变化，但实际项目各类环保功能性面料总计年产量需符合现阶段验收产能。

续表二

表 2-5 环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企业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企业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5	5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均为 128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和水循环系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55	50
废气治理	餐饮油烟：油烟净化器 1 台	餐饮油烟：油烟净化器 1 台	0.5	0.5
噪声控制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在西侧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	20	25
固废处置	固废库、危废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1 号机织车间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 ² ， 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25m ² ，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处理	25	25
环境风险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①项目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14.5	14.5
总计	/	/	120	120

续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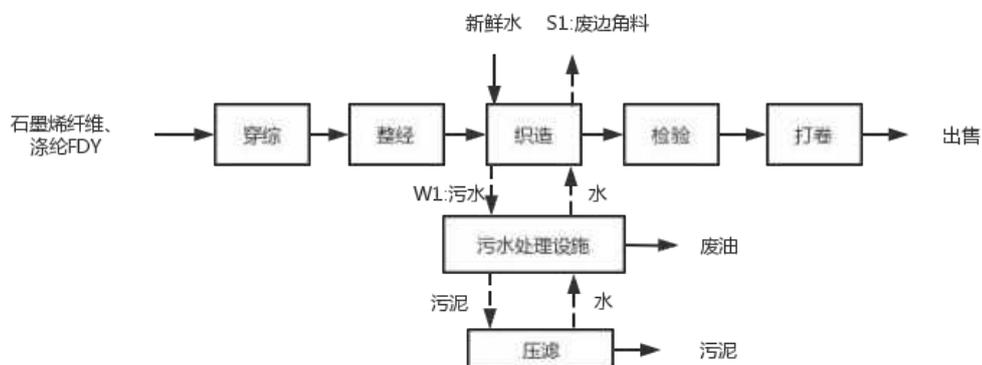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工艺简介：

工艺简介：本项目外购涤纶 FDY 即已携带部分油剂，生产过程中不额外添加油剂。

（1）穿综：指用穿针把经轴上的毛纱一根一根穿到综框上的综丝眼中，使经纱随着综框按规律运动，从而达到规定组织的经纬纱交织。

（2）整经：指依据面料的幅宽等要求来安排经线，是将经纱整理到经轴上的过程。

（3）织造：将卷绕在经轴上的丝线放于喷水织机上进行织造，本项目以高压水流为动力带动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先按照产品规格要求拉好各条纬线，然后利用织机将经线逐条固定在纬线上，依次周而复始，待经线织到预先设置好的纬线长度即得到成品。

（4）成品：对织造完毕的织物进行检验(主要看其线头等是否整齐)，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卷得到成品，即可包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污染物：pH、COD、SS、石油类，织造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餐厨废水经新建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道经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监测

在厂区总排口设一个采样点，编号为 1★，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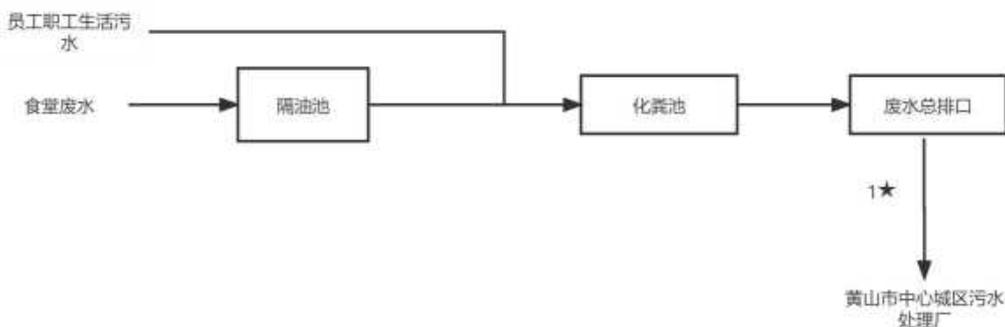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餐食集中外购，无油烟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在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样频次为 4 次/天，采样 2 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及气压等气象参数。

续表三

3.噪声

喷水织机、穿综机、检验打卷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

本项目地块位于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两家企业存在共同厂界。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生产，且无法要求其他企业停产检测，故无法辨别共同厂界处的噪声来源。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见附件 2）文件中提出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故选取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北侧、南侧设置监测点位，在环境敏感点上石村距离厂界约 120m、查塘村距离厂界约 180m 处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

检测点位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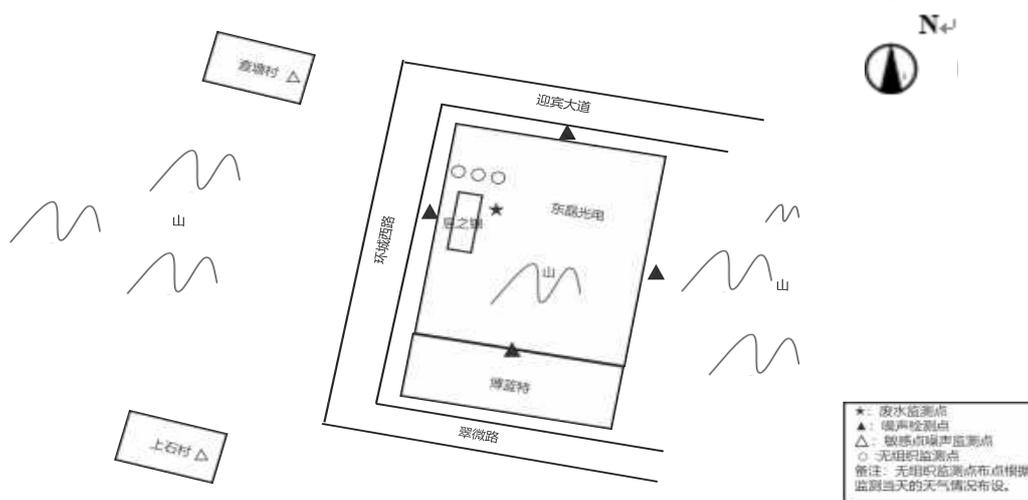


图 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废包装袋主要分为废原辅料包装袋、废片碱外包装袋、废聚合氯化铝包装袋、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

续表三

(1) 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涤纶丝：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弃滤料：废水处理设施滤料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石英砂、鹅卵石，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①片碱内包装袋②废机油③污水处理设施隔油产生的浮油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渣、污泥，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原辅料包装袋	原辅及成品料包装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外售
废片碱外包装袋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废聚合氯化铝包装袋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废涤纶丝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	
废弃滤料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产生的浮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0-08	危废库暂存，并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渣、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片碱内包装袋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员办公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
<p>本项目拟租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18 度 13 分 40.460 秒,北纬 29 度 44 分 15.116 秒), 租赁建筑面积 8728m², 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主要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 设置机织车间、原材料区、辅料区、成品区, 布设 18 条喷水织机生产线, 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公用、辅助等设施,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 其中环保超防绒布(400 条)1000 万米, 环保导电布(400 条)1000 万米。</p>	<p>本项目租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18 度 13 分 40.460 秒, 北纬 29 度 44 分 15.116 秒), 租赁建筑面积 8728m²,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主要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 设置机织车间、原材料区、辅料区、成品区, 布设 10 条喷水织机生产线, 购置喷水织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公用、辅助等设施, 年产 1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p>	<p>满足</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p>	<p>满足</p>
<p>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地块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自建 1280m³/d 的织造废水污水处理回用站, 生产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到企业内部回用水质限值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p>	<p>满足</p>

年产 2000 万平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分区防渗措施：辅料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使得渗透系数$\leq 10^{-10}$cm/s；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环氧地坪地面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使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p>	<p>满足</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片碱内包装袋、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GB/T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p>满足</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满足</p>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使用。</p>	<p>已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p>	<p>满足</p>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p>	<p>/</p>	<p>满足</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p>满足</p>
<p>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满足</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p>满足</p>
<p>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p>	<p>/</p>	<p>/</p>
<p>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2MA8N5PM91F001P)</p>	<p>满足</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p>已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p>满足</p>
<p>九、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p>

续表四

1.摘录“环评批复”如下：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该项目用地性质经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九龙园区 01-1-1 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黄自然资函〔2022〕115 号)明确，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

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租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18 度 13 分 40.460 秒，北纬 29 度 44 分 15.116 秒)，租赁建筑面积 8728m²，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设置机织车间、原材料区、辅料区、成品区，布设 18 条喷水织机生产线，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公用、辅助等设施，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其中环保超防绒布(400 条)1000 万米，环保导电布(400 条)1000 万米。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地块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自建 1280m³/d 的织造废水污水处理回用站，生产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到企业内部回用水质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入浙江。

(三)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片碱内包装袋、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七)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

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质控信息见检测报告附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21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2021095)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802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0.06mg/L	
石油类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硫化氢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0059)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仪 AWA6228+ (2020059)	/	

续表五

2、监测人员和仪器

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水监测和分析：（1）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RB/T 214、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③噪声监测：（1）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值相差±0.5dB(A)。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检测项目的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合格率为 100%。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续表五

表 5-2 废水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样品个数 (个)	密码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悬浮物	8	0	0	/	/
石油类	8	0	0	/	/
动植物油类	8	0	0	/	/
pH 值	8	2	2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7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4	6	100
氨氮	8	2	7	9	100

表 5-3 废水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悬浮物	0	8	8	100
石油类	0	4	4	100
动植物油类	0	4	4	100
pH 值	0	2	2	100
化学需氧量	0	11	1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5	5	100
氨氮	2	6	8	100

表 5-4 pH 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2121	无量纲	2023.09.07	9.18	9.17	-0.01	±0.05	合格
					6.86	6.85	-0.01	±0.05	合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2121	无量纲	2023.09.08	9.18	9.17	-0.01	±0.05	合格
					6.86	6.86	0.00	±0.05	合格

续表五

表 5-5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 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硫化氢	24	2	0	2	100
氨	24	2	0	2	100

表 5-6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硫化氢	7	0	7	100
氨	8	0	8	100

表 5-7 空白样分析值表

项目 \ 内容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运输空白样分析值	单位
硫化氢	ND	/	mg/m ³
氨	ND	/	mg/m ³

续表五

表 5-8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2024.08.08	dB(A)	94.0	2023.09.07	08:51	93.7	-0.3	0.1	±0.5	合格
					2023.09.08	00:55	93.8	-0.2			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2024.08.08	dB(A)	94.0	2023.09.08	08:55	93.7	-0.3	0.1	±0.5	合格
						23:59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在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同时调查排水量。检测频次为 4 次/天,测 2 天。

二、废气监测:

(21) 无组织废气:

在本项目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样频次为 4 次/天,采样 2 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及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噪声

本项目地块位于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取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设 4 个监测点位,在环境敏感点上石村距离厂界约 120m、查塘村距离厂界约 180m 处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

四、固体废物调查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废包装袋主要分为废原辅料包装袋、废片碱外包装袋、废聚合氯化铝包装袋、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涤纶丝: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弃滤料:废水处理设施滤料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石英砂、鹅卵石,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①片碱内包装袋②废机油③污水处理设施隔油产生的浮油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渣、污泥,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2023 年 09 月 07 日，日产 3 万 m 环保功能性面料，生产负荷 100%，废水排放量约 5 吨/天，2023 年 09 月 08 日，日产 3 万环保功能性面料，生产负荷 100%，废水排放量约 5 吨/天。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水温	浓度						
厂区总排口	2023.09.07	第一次	27.6	7.9	130	46.2	6.64	0.74	2.45	92
		第二次	27.9	7.7	262	49.6	6.30	0.72	2.37	96
		第三次	28.1	7.8	190	51.1	6.51	0.56	1.79	94
		第四次	28.0	7.9	293	50.6	6.43	0.55	1.79	88
	日均值		27.9	7.8	219	49.4	6.47	0.64	2.10	93
	执行标准		/	6-9	≤500	≤300	≤45	≤20	≤100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3.09.08	第一次	27.8	7.7	303	48.8	19.6	1.20	4.90	155
		第二次	28.1	7.7	454	49.0	21.3	0.83	3.97	160
		第三次	28.1	7.9	276	50.1	22.1	0.85	3.87	170
		第四次	27.8	7.6	406	47.4	20.7	0.72	3.10	150
	日均值		28.0	7.7	360	48.8	20.9	0.90	3.96	159
	执行标准		/	6-9	≤500	≤300	≤45	≤20	≤100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9.07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1#下风向	第一次	0.006	0.05	10
	第二次	0.005	0.07	13
	第三次	0.007	0.06	11
	第四次	0.005	0.06	14
2#下风向	第一次	0.004	0.05	11
	第二次	0.006	0.06	10
	第三次	0.005	0.07	13
	第四次	0.007	0.05	11
3#下风向	第一次	0.005	0.07	12
	第二次	0.007	0.06	11
	第三次	0.005	0.07	14
	第四次	0.007	0.08	15
标准限值		≤0.06	≤1.5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09.08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1#下风向	第一次	0.005	0.06	11
	第二次	0.006	0.05	12
	第三次	0.007	0.06	11
	第四次	0.005	0.07	13
2#下风向	第一次	0.006	0.08	11
	第二次	0.004	0.07	13
	第三次	0.005	0.06	12
	第四次	0.007	0.07	11
3#下风向	第一次	0.007	0.05	11
	第二次	0.004	0.07	11
	第三次	0.006	0.06	11
	第四次	0.008	0.07	11
标准限值		≤0.06	≤1.5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续表七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3.09.07 -2023.09.08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4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5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2△查塘村敏感 点	49.3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3△上石村敏感 点	48.8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4▲东晶光电北 侧厂界外 1m 处	50.7	生产噪声	48.5	生产噪声
	5▲东晶光电东 侧厂界外 1m 处	49.5	生产噪声	50.5	生产噪声
	6▲东晶光电南 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50.9	生产噪声	52.5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续表七

续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3.09.08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6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4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2△查塘村敏感点	50.5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3△上石村敏感点	48.6	生产噪声	49.1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4▲东晶光电北侧厂界外 1m 处	48.7	生产噪声	48.1	生产噪声
	5▲东晶光电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2	生产噪声	49.6	生产噪声
	6▲东晶光电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50.5	生产噪声	48.8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p> <p>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续表七

4.固体废物调查

①1 号机织车间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废弃长丝、废包装垃圾、废弃滤料；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2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浮油、浮渣、污泥、片碱内包装袋，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标识标志使用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

表 7-4 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验收期间产生量 (kg/d)	处置方式
废原辅料包装袋	/	20	集中收集外售
废片碱外包装袋	/	1	
废聚合氯化铝包装袋	/	未产生	
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	/	未产生	
废涤纶丝	/	0.5	
废弃滤料	/	未产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产生的浮油	900-249-08	未清理	危废库暂存，并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处置
废机油	900-214-08	未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渣、污泥	900-249-08	200	
片碱内包装袋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	5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续表七

5.风险防范

7-5 风险防范检查表

1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p>①要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安全用电。本项目使用的片碱、机油等，应当储存得当，厂区设置禁烟标志，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点火源，配备合理的消防设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②企业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施；另外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保持工作面、设备表面清洁，采取正确的清扫方法，及时建设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p>	本项目配备完善
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单元”风险防控体系。</p> <p>②危废转运区和辅料存放区设置托盘，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可全部收集。</p> <p>③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已设置切断闸门，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p>	本项目配备完善
3	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与裙角在原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并做环氧地坪。</p> <p>仓库和危废库周围设有围堰泄漏收集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厂区雨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p>	本项目配备完善
3	其他	配备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演练	本项目配备完善

续表七

表 7-6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职工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p> <p>无组织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餐食集中外购，无油烟废气产生</p>	
		<p>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废水	<p>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150m²，主要工艺为“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 1280t/d，织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随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九龙园区市政污水管通往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浙江。</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p> <p>餐厨废水经新建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道经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p>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固废	<p>1 号机织车间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废弃长丝、废包装垃圾、废弃滤料；</p> <p>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2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浮油、浮渣、污泥、片碱内包装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进行处置；</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GB/T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投产，基本按照“三同时”完成建设。

1. 监测结果**(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污染物：pH、COD、SS、石油类，织造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餐厨废水经新建隔油隔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道经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餐食集中外购，无油烟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喷水织机及水泵采取柔性基座等措施。在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八

(4) 固体废物

①1 号机织车间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暂存废弃长丝、废包装垃圾、废弃滤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2 号机织车间西南角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2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浮油、浮渣、污泥、片碱内包装袋，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341000003）。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标识标志使用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

(5) 环境风险：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②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制度。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至少是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2$ 。（二）厂房其他区域一般防渗，现有厂区防渗措施不变④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续表八

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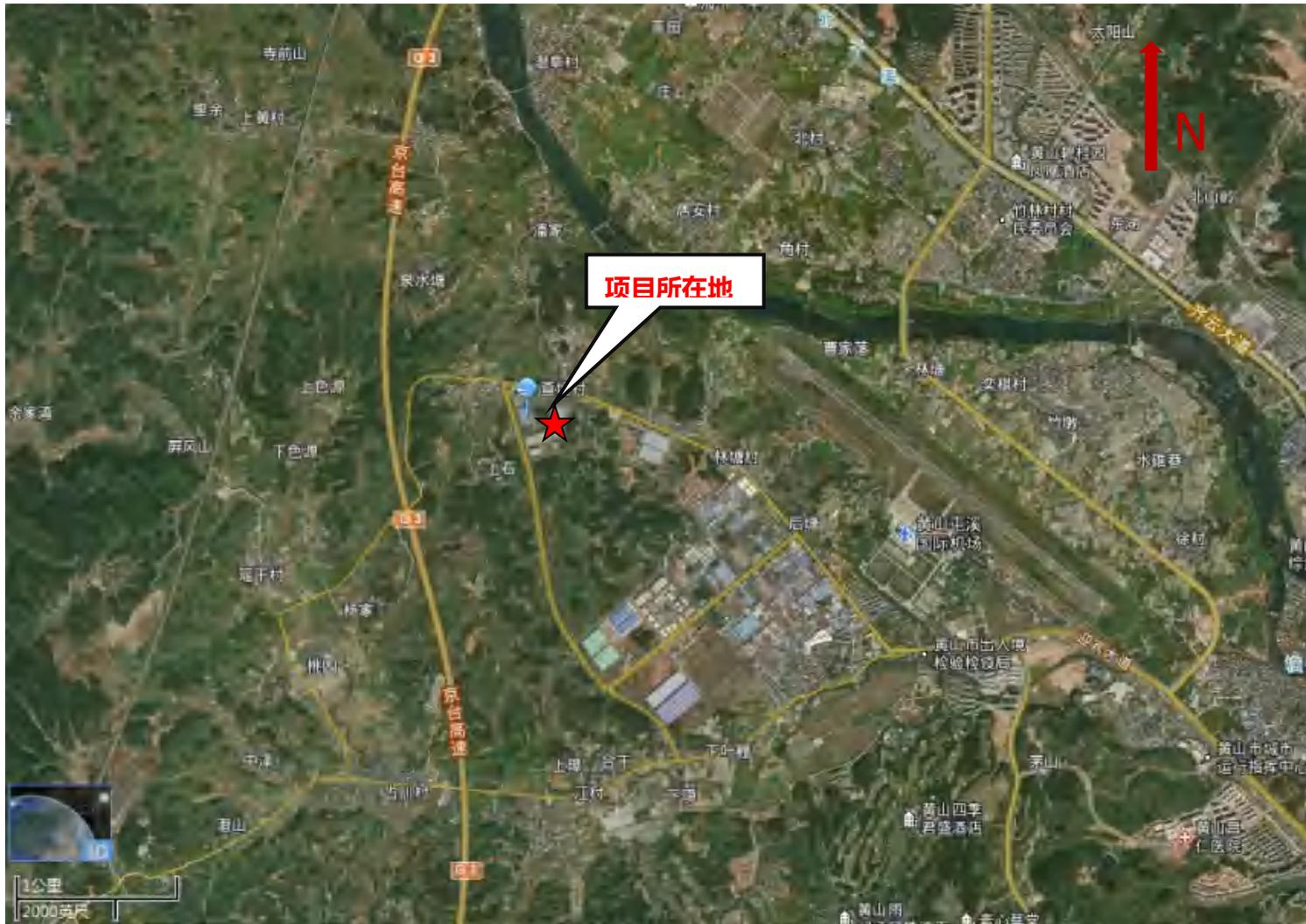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配备应急防范设备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知识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学习，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定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建立维护使用记录；对回收利用的固废做好记录台账，及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2) 公司应加强对设备和生产的管理，确保生产正常，加强废气、废水的监管力度，不得偷排漏排，不得混淆排放；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控和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验收中申报的运行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运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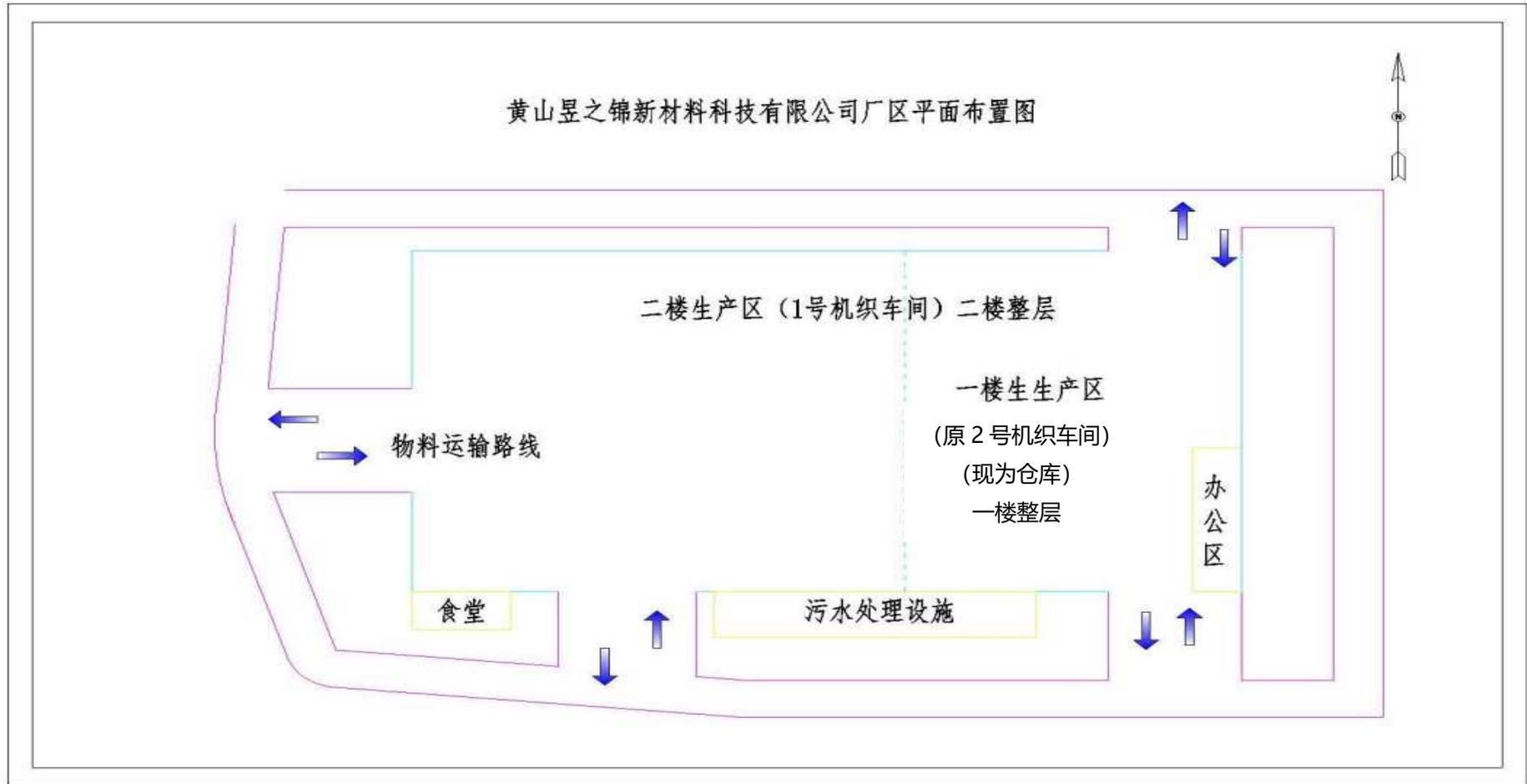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气、声达标排放，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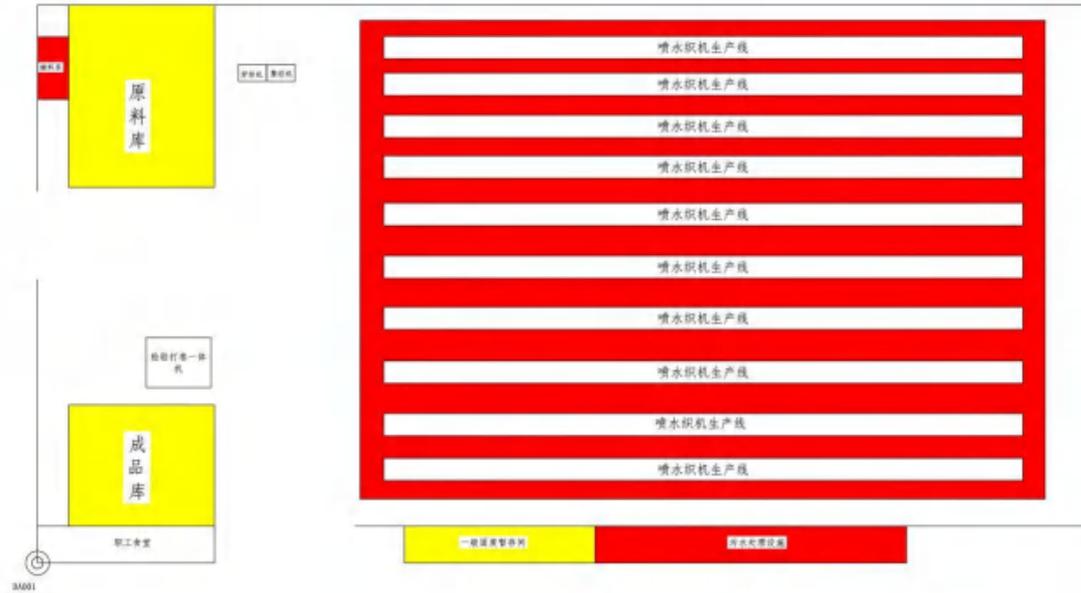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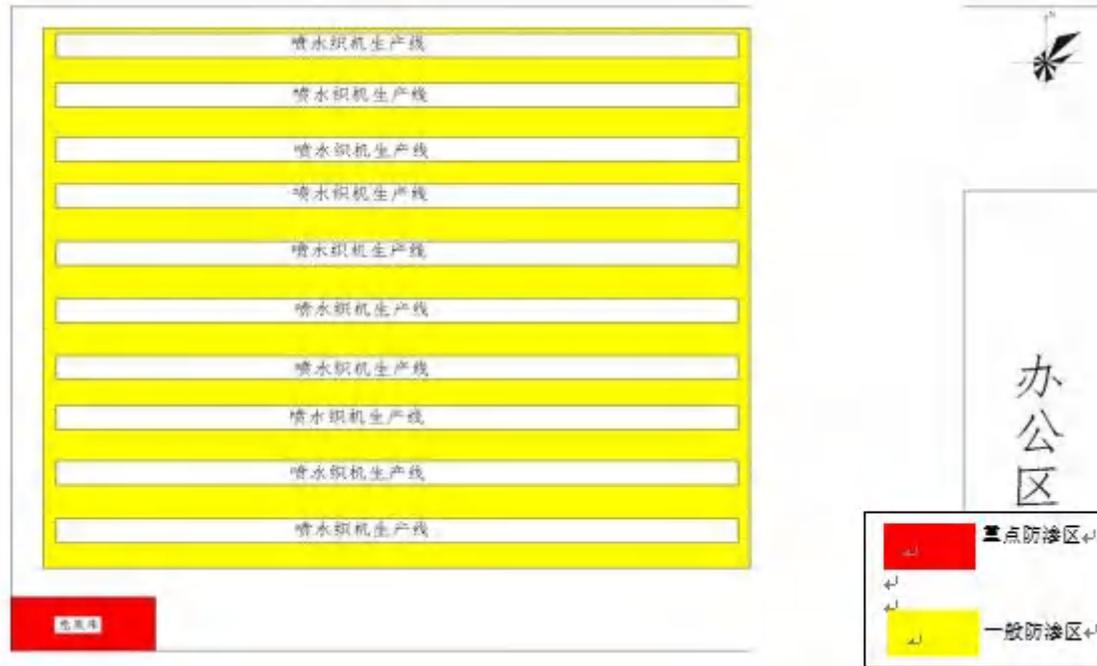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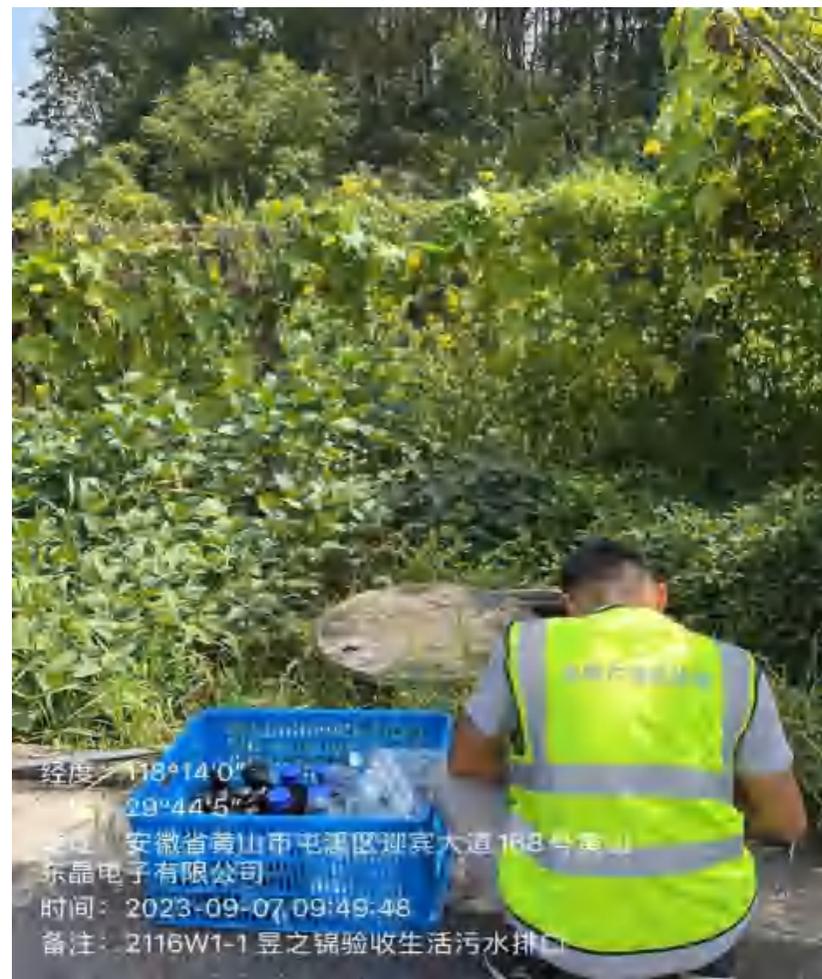
附图 3 1 号机织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2 号机织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1 号机织车间内景



附图 6 检测现场图



附图 7 危废库外景以及管理台账



附图 8 危废库分区标志以及危废库内导流沟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2〕26 号

关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该项目用地性质经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九龙园区 01-1-1 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黄自然资函〔2022〕115 号）明确，项目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租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18 度 13 分

40.460 秒,北纬 29 度 44 分 15.116 秒),租赁建筑面积 8728m²,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设置机织车间、原材料区、辅料区、成品区,布设 18 条喷水织机生产线,购置喷水织机、整经机、自动穿综机、检验打卷一体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公用、辅助等设施,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其中环保超防绒布(400 条)1000 万米,环保导电布(400 条)1000 万米。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地块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自建 1280m³/d 的织造废水污水处理回用站,生产废水经“格栅+综合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到企业内部回用水质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

(三)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片碱内包装袋、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沉淀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七)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

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印发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YH-HT-Y-2023-05-24

甲方: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1	袋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1	桶装
3	污水处理设施浮油	900-210-08	2	桶装
4	浮渣、污泥	900-210-08	30	桶装
合计			34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证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

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45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付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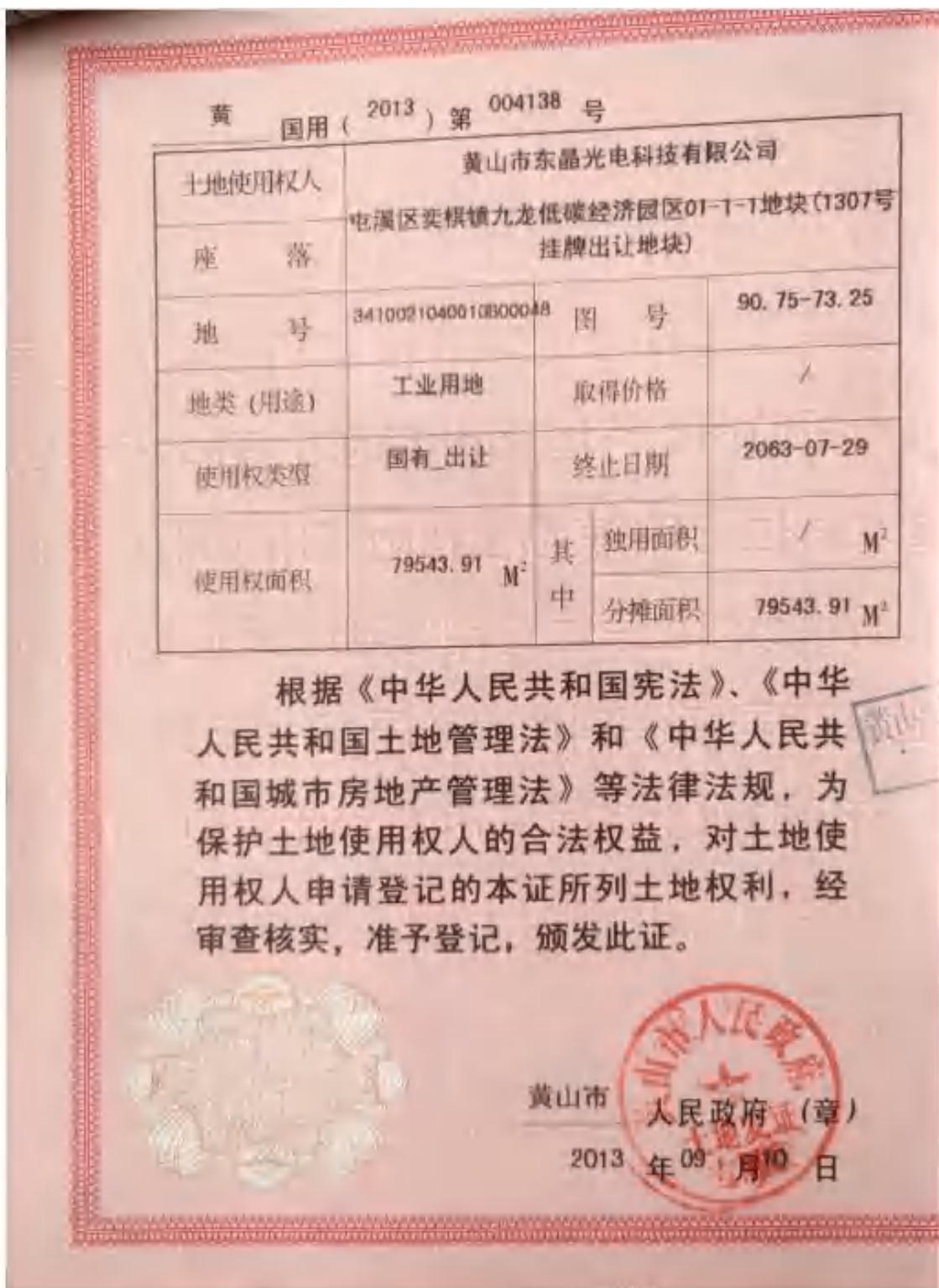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2023.5.24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 (元/吨)【含税】	备注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1	4500 元/吨	/
2	废机油	900-249-08	1	4500 元/吨	/
3	污水处理设施浮油	900-210-08	2	4500 元/吨	/
4	浮渣、污泥	900-210-08	30	4500 元/吨	/
合计			34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税号:			税号: 91341084MA2WQH1P41		
账号:			账号: 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168 号 仓库顶层、仓库底层、周边空地 区域(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仓库顶层和门卫室面积为 5668 平方米,月租金 10 元/平方米,年租金 120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680160 元;

仓库底层面积为 3060 平方米,月租金 10 元/平方米,年租金 120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367200 元;

区域空地面积为 平方米,月租金 1 元/平方米,年租金 12 元/平方米

以上功能为加工生产仓储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方案需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五年零叁个月,即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租赁保证金

3.1 租金

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起优惠后租金为 116万元 (含税);

2023年1月1日起后续每年租金为 1047360元;(含税);

注意:首次租金支付到2022年12月31日,合计1160000.00元,以上年租金费用不包含空地租赁费用,空地租赁费用在乙方正式使用时按约定金额开始收费;

3.2 租赁保证金

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10万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首次支付租赁费用到2022年12月31日,后续每年度租赁费用交付一次,乙方应于租赁付费到期的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后续一年的全年租金,租赁要求按年度先付费后使用。逾期支付的甲方将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收取日利息。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负责在租金收到后,完成乙方租赁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水泥地面浇筑及

两组变压器的开通、安装事宜,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调对接。由甲方负责厂房及道路的日常维护及保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变压器高低配与厂房同时租赁给乙方,其运行、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环保等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解约,双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地区的公

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11.2 乙方租赁期内，人员、财产、生产经营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失火、失窃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与甲方无关，对甲方租赁物照常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完善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退租后，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4 乙方员工租住员工宿舍的可委托甲方安排每间房按 120 元/月收费，此费用不包含水电费用，原则上水电费由乙方员工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月乙方公司垫付给甲方后，当月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甲方宿舍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指派专人对接负责与甲方共同协调管理。

11.5 乙方员工食堂用餐，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11.6 乙方员工因就餐进入甲方生产厂区，需服从甲方公司公共区域管理相关规



附件 3 土地证以及厂房租赁合同

承诺书

致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坐落于九龙低碳园区，公司水处理循环利用设备设计方案为零排放循环利用，公司承诺所有生产用水不外排，处理后再生产利用。

承诺人：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织造废水全部回用承诺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黄环罚〔2023〕1号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8N5PM91F，法定代表人陈金凤，地址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 168 号厂房。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其中 2023 年 5 月 19 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西侧厂界和附近居民敏感点查塘村进行了噪声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西侧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金凤、生产负责人方志刚的身份；

2.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时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情况；

3.2023 年 5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3 年 5 月 31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4.2023 年 5 月 31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产情况及知悉监督性监测期间西侧厂界噪声超标排放的情况；

5.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安环检（2023）第 989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西侧厂界夜间噪声超标情况；

6.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资质；

7.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工人产量日报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开展监督性监测期间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情况；

8.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中噪声排放信息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3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9.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对代理人方志刚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的特别授权。

10.《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采样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梁悦定、郭宇、王燕和采样监测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14《通用裁量表》核算，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查少怡
地址：屯溪区花山路3号

电话：0559-2321611
邮编：245000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音整改方案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公司就紧急启动对厂区西侧噪音超标问题的改善治理工作，第一时间会同专业噪音治理施工队确定整改方案

1. 整个整改措施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方案确定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
2. 以方志刚副总经理为整治工作负责人
3. 整个整改项目施工计划在 15 日内完成
4. 当天从公司应急资金里调拨 20 万元作为这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5. 整改完成后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噪声整改方案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音整改完成报告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黄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公司就紧急启动对厂区西侧噪音超标问题的改善治理工作，第一时间会同专业噪音治理施工队确定整改，整个整改措施厂房外围制作隔音墙，用 8 厘米厚镀锌板内置阻燃加厚吸音消音隔音材料+方型钢立柱在厂房外围 2.5 米处搭建一道 8 米高 40 余米长的隔音墙来有效隔离车间生产的噪音，整个项目花费 20 余万元，整改完成后我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并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白天和夜间噪音检测，2023 年 8 月 17 日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将整改完成情况整改信息和检测报告已向社会公开公示。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7 噪声整改完成报告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 L（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0559-2345668

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表 1-1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沈一飞 13906838989	采样日期	2023.08.15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3.08.15	
检测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2023175)	2024.02.0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1081)	2023.10.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706-2014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21:07-21:12	57.6	生产噪声	22:03-22:08	54.4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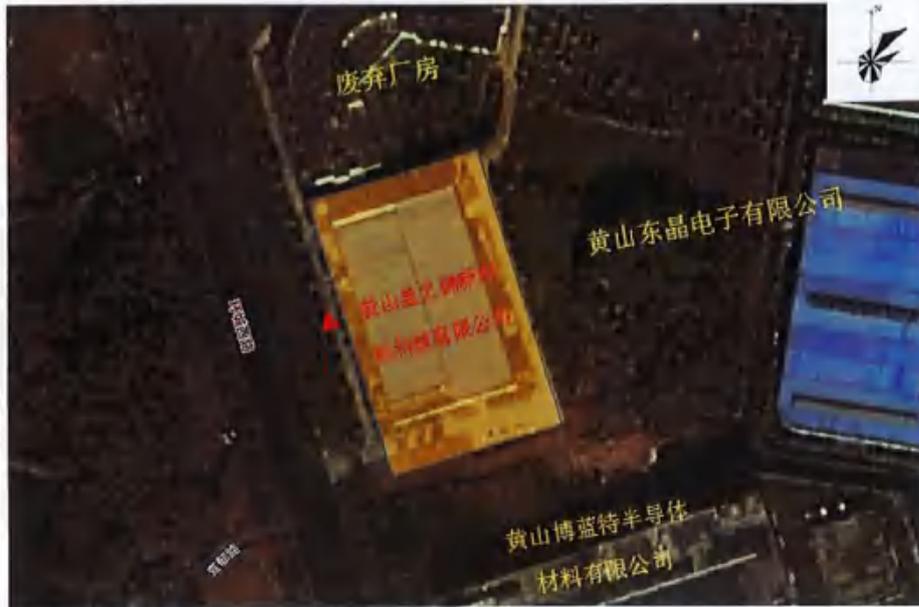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续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 2023.08.15;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m/s;

2、监测期间, 昼间车间窗户未关闭下监测; 夜间车间窗户关闭下监测。

表 1-3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2024.01.09	dB(A)	94.0	2023.08.15	09:21	93.7	-0.3	0.0	±0.5	合格
						23:23	93.7	-0.3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 持恒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8.15



附件 8 整改完成噪声监测报告



企业电子回单

付款人	户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黄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 结算户
	账号	2001023755246660000011		账号	1310091329024909727
	开户银行	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奕棋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金额(小写)	29000.00	
币种	人民币		手续费	0.00	
交易流水号	99999006277563		交易时间	2023-07-20	
附言	罚款		摘要	转出	
备注					



附件 9 噪声处罚缴费电子回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02MA8N5PM91F001P

单位名称：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168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金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园区迎宾大道168号厂房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2MA8N5PM91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 L（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0559-2345668

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表 1-1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沈一飞 13906838989	采样日期	2023.08.15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3.08.15	
检测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3.08.1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2023175)	2024.02.0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1081)	2023.10.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706-2014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21:07-21:12	57.6	生产噪声	22:03-22:08	54.4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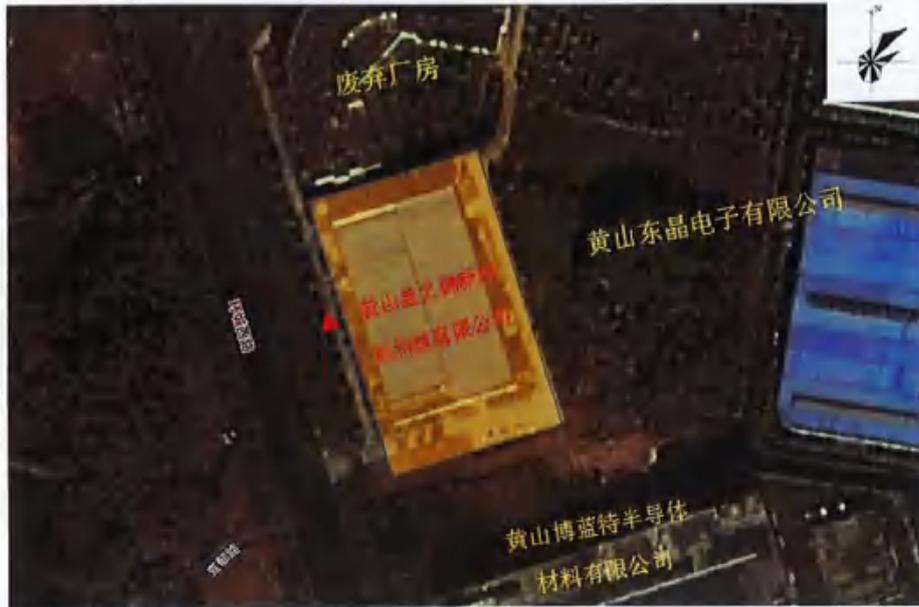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1882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续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 2023.08.15;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m/s;

2、监测期间, 昼间车间窗户未关闭下监测; 夜间车间窗户关闭下监测。

表 1-3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2024.01.09	dB(A)	94.0	2023.08.15	09:21	93.7	-0.3	0.0	±0.5	合格
						23:23	93.7	-0.3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 持恒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8.15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 L（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0559-2345668

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表 1-1 水质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沈一飞 13906838989	□送样/☑采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样品类别	水	接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13	报告日期	2023.09.20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IIBJ-262 (2022121)	2024.05.3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2023.12.2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2025.12.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 (2018009)	2023.12.22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70 (2021095)	2023.12.2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8024)	2023.12.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2023.12.2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2023.12.22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盖章)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2 页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样品状态及描述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水温	浓度						
厂区总排口	2023.09.07	09:49-09:54	黄、浑浊、有异味	27.6	7.9	130	46.2	6.64	0.74	2.45	92
		11:23-11:27	黄、浑浊、有异味	27.9	7.7	262	49.6	6.30	0.72	2.37	96
		13:50-13:54	黄、浑浊、有异味	28.1	7.8	190	51.1	6.51	0.56	1.79	94
		15:45-15:50	黄、浑浊、有异味	28.0	7.9	293	50.6	6.43	0.55	1.79	88
	2023.09.08	09:23-09:27	黄、浑浊、有异味	27.8	7.7	303	48.8	19.6	1.20	4.90	155
		11:27-11:29	黄、浑浊、有异味	28.1	7.7	454	49.0	21.3	0.83	3.97	160
		13:35-13:38	黄、浑浊、有异味	28.1	7.9	276	50.1	22.1	0.85	3.87	170
		15:50-15:55	黄、浑浊、有异味	27.8	7.6	406	47.4	20.7	0.72	3.10	150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5	≤20	≤100	≤4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3 页

水质质控信息

表 1-3 水样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样品个数(个)	密码平行数(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悬浮物		8	0	0	/	/
石油类		8	0	0	/	/
动植物油类		8	0	0	/	/
pH 值		8	2	2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7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4	6	100
氨氮		8	2	7	9	100

100
100
100

表 1-4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实验室加标数(个)	质控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悬浮物		0	8	8	100
石油类		0	4	4	100
动植物油类		0	4	4	100
pH 值		0	2	2	100
化学需氧量		0	11	1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5	5	100
氨氮		2	6	8	1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4 页

表 1-5 pH 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2121	无量纲	2023.09.07	9.18	9.17	-0.01	±0.05	合格
					6.86	6.85	-0.01	±0.05	合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2121	无量纲	2023.09.08	9.18	9.17	-0.01	±0.05	合格
					6.86	6.86	0.00	±0.05	合格

表 2-1 废气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沈一飞 13906838989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样品类别	气	接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11	报告日期	2023.09.20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手持式风杯风速仪 JY-FS-04 (2020072)	2023.12.23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1107)	2023.12.2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2023.12.22	0.01mg/m ³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5 页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9.07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1#下风向	09:15-10:15	0.006	0.05	10
	11:15-12:15	0.005	0.07	13
	13:15-14:15	0.007	0.06	11
	15:15-16:15	0.005	0.06	14
2#下风向	09:15-10:15	0.004	0.05	11
	11:15-12:15	0.006	0.06	10
	13:15-14:15	0.005	0.07	13
	15:15-16:15	0.007	0.05	11
3#下风向	09:15-10:15	0.005	0.07	12
	11:15-12:15	0.007	0.06	11
	13:15-14:15	0.005	0.07	14
	15:15-16:15	0.007	0.08	15
标准限值		≤0.06	≤1.5	≤2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境
美
习
01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9.08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1#下风向	09:15-10:15	0.005	0.06	11
	11:15-12:15	0.006	0.05	12
	13:15-14:15	0.007	0.06	11
	15:15-16:15	0.005	0.07	13
2#下风向	09:15-10:15	0.006	0.08	11
	11:15-12:15	0.004	0.07	13
	13:15-14:15	0.005	0.06	12
	15:15-16:15	0.007	0.07	11
3#下风向	09:15-10:15	0.007	0.05	11
	11:15-12:15	0.004	0.07	11
	13:15-14:15	0.006	0.06	11
	15:15-16:15	0.008	0.07	11
标准限值		≤0.06	≤1.5	≤2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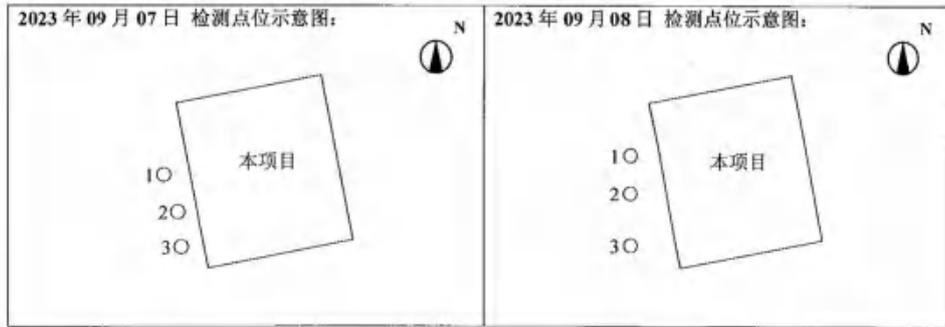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09.07	09:15-10:15	晴	东北风	2.2	27	99.6
	11:15-12:15	晴	东北风	1.9	29	99.6
	13:15-14:15	晴	东北风	1.7	32	99.5
	15:15-16:15	晴	东北风	2.1	32	99.5
2023.09.08	09:15-10:15	晴	东风	1.9	26	99.6
	11:15-12:15	晴	东风	1.6	30	99.5
	13:15-14:15	晴	东风	1.4	33	99.4
	15:15-16:15	晴	东风	1.7	33	99.3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废气质控信息表

表 2-5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样品个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硫化氢		24	2	0	2	100
氨		24	2	0	2	1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表 2-6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实验室加标数(个)	质控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硫化氢		7	0	7	100
氨		8	0	8	100

表 2-7 空白样分析值表

项目	内容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运输空白样分析值	单位
硫化氢		ND	/	mg/m ³
氨		ND	/	mg/m ³

表 3-1 噪声监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昱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沈一飞 13906838989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3.09.07-2023.09.08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3.09.07-2023.09.08	
监测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迎宾大道 168 号	报告日期	2023.09.20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手持式风杯风速仪 JY-FS-04 (2020072)	2023.12.2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0059)	2024.08.09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9 页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3.09.07- 2023.09.08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39-10:49	55.4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23:43-23:53	55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查塘村 45 号	12:02-12:12	49.3	生产噪声	22:29-22:39	49.6	生产噪声
	3△上石村 11 号	12:41-12:51	48.8	生产噪声	22:48-22:58	49.6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东晶光电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55-11:56	50.7	生产噪声	23:04-23:05	48.5	生产噪声
	5▲东晶光电东侧厂界外 1m 处	12:21-12:22	49.5	生产噪声	23:18-23:19	50.5	生产噪声
	6▲东晶光电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3:03-13:04	50.9	生产噪声	23:30-23:31	52.5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日期: 2023.09.07-2023.09.08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10 页

续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3.09.08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11-10:21	55.6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23:19-23:29	54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查塘村 45 号	10:28-10:38	50.5	生产噪声	22:01-22:11	49.6	生产噪声
	3△上石村 11 号	09:56-10:06	48.6	生产噪声	22:17-22:27	49.1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东品光电北侧厂界外 1m 处	10:50-10:51	48.7	生产噪声	22:32-22:33	48.1	生产噪声
	5▲东品光电东侧厂界外 1m 处	10:55-10:56	49.2	生产噪声	22:43-22:44	49.6	生产噪声
	6▲东品光电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1:04-11:05	50.5	生产噪声	22:50-22:51	48.8	生产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27-04/A4
安环检(2023)第 2116 号
共 11 页 第 11 页

续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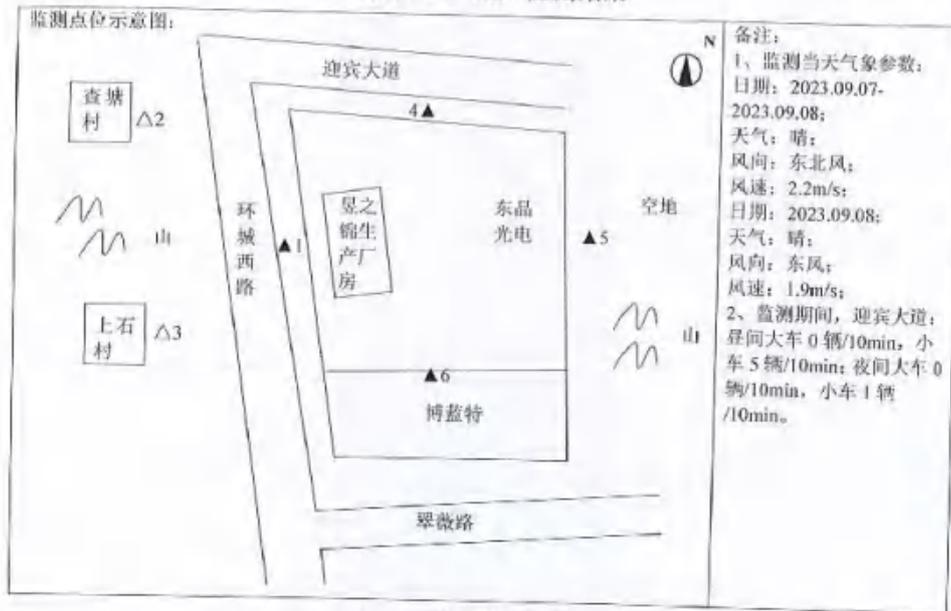


表 3-3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2024.08.08	dB(A)	94.0	2023.09.07	08:51	93.7	-0.3	0.1	±0.5	合格
						2023.09.08	00:55	93.8			-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2024.08.08	dB(A)	94.0	2023.09.08	08:55	93.7	-0.3	0.1	±0.5	合格
						23:59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 程继中

审核: 李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3.9.10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2000 万米环保功能性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0×10^{-2}		0	/	/	0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